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人民法院）的（东海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6-0008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608.9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1.14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



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